#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執字第89676號

債　權　人　永瓚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段00號4樓

法定代理人　呂豫文　　住同上

送達代收人　許慧雯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段00號4樓

債　務　人　劉附陞　　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巷0號6樓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，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
二、查本件債權人聲請執行債務人所有坐落高雄市岡山區之不動產，該不動產所在地非屬本院轄區，則依上開規定，本件應屬臺灣橋頭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屬有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該管轄法院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執行處　司法事務官　張瑞芩